

晒晒常见“霸王条款” (二)



口碑的力量

2011年临沂民生消费白皮书

14 未选中的样片和底片, 必须另行购买

临沂市某婚纱影楼在提供给消费者的合同中告知: 未选中的样片和底片, 如消费者需要, 必须

另行购买。同时还声称影楼对所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, 样片和底片所有权归影楼所有。

点评: 影楼在收取费用后为消费者提供的服务行为, 是一种商业行为, 他不同于摄影家的艺术行

为, 影楼不应该以著作权为由侵犯消费者的肖像权。

15 打折商品不退也不换

临沂市某商店有一店堂告示称: 本店部分商品酬宾让利, 五折起销售, 打折商品概不退

换。点评: 消费者购买打折商品发现质量问题后, 能否维护自身

的合法权益, 关键要看经营者是否向消费者说明情况, 降价销售仅是经营者的一种促销手段, 经

营者不能以此为由免除其应承担的商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。

16 消费卡过期无效

兰山区消费者王某在某商场购买3000元消费卡, 王某在消费了1500元以后, 被单位公派出国

学习一年, 其后王某拿着消费卡再到该商场消费时, 被告知消费卡已经过期作废。王某仔细检查消费卡

后发现该消费卡背后有一细小的文字说明: 该卡一年内有有效。

点评: 消费卡一般是消费者先

付费后消费, 一般来说, 合同履行期满, 卡内如有剩余现金, 经营者应承担返还义务。

17 特定人群出境旅游要加价

某些旅行社推出出境旅游, 对老年人、小孩以及教师等人群要多收取旅游费用, 原因是老人、小

孩消费低, 教师等行业精打细算不易掏钱购物, 旅行社必须多收钱作为补偿。

点评: 国家早就有明文规定, 旅行社在组织消费者旅游中, 不得强迫消费者消费牟取不

正当利益, 因此某些旅行社对特殊群众加收费用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18 健身娱乐会员制消费中存在不平等条款

例1: “俱乐部内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, 俱乐部不负任何责任。”例2: “本俱乐部有权对各项服务设施及服务项目进行调整或取消。”

点评: 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: 消费者在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”《合同法》规定: 依法

成立的合同,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,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,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,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的保

护。”以上列举的格式合同条款均单方免除经营者责任, 剥夺消费者的权利, 属于不平等的格式合同即霸王条款, 均属于无效条款。

19 损坏宾馆财物翻倍赔偿

家住上海的曲先生来临沂市洽谈业务, 入住市区某宾馆, 在房间内不慎将一普通玻璃被打碎, 出外办事时不慎又

将钥匙卡丢失, 宾馆要求曲先生赔偿玻璃杯30元, 钥匙卡200元。

点评: 宾馆虽然在服务指

南中规定了损坏赔偿的价格, 但是如果超出所损物品过多的价值, 则可能构成不平等的格式合同。消费者损坏财物固

然要赔偿, 但宾馆要求消费者做出高于市场价数倍价格的赔偿, 显然违反了我国民法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。

20 不到推荐的维修点修理, 理赔就打折扣

某保险公司声称, 汽车到其推荐的修理店修理, 可以全额理赔, 否则理赔额视情况相应减少。

点评: 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: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

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保险公司有向投保人推荐汽车修理店的权利, 但是否接受推荐是消费者的权利, 只要修理的费用实事求是和合理, 应该作为可理赔的

依据, 该保险公司的规定不仅没有法律依据, 而且侵害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。

本报记者 孙贵坤 邵琳 通讯员 文祥

2011年3月15日 星期二 编辑: 张宗冰 组版: 徐新苗

巴黎春天婚纱摄影 | 尊享
Paris Spring

约惠春天
Spring

[大礼]
狂减送

378
327

拍婚纱照 满1000 立减666

婚购团价
3月我最大

婚纱/礼服 [新娘全(包)套]

《结婚当日100对新娘奢华大享受》

地址: 通达路162号 (与红旗路交汇处)

电话: 8237033 8237733 QQ: 1514656366